

# 101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分析

資料時間：101 年 5 月

## 摘要

### 一、101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為48.4%，較100年增加1.7個百分點

101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48.4%；參加教育訓練項目以「專業技術訓練(30.6%)」、「職業安全訓練 22.0%」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10.6%)」居前三項。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中，有8成6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關係。

與100年比較，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增加1.7個百分點，其中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增加2.7個百分點較多，而以參加「一般行政事務」下降1.3個百分點較多。

表1、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參訓比率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相關課程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參加比率(%)											
92年	46.7	18.8	6.7	11.8	5.6	5.3	8.0	12.6	5.0	-	-
94年	50.1	24.2	5.5	10.4	7.7	7.4	10.8	18.5	9.2	-	-
96年	54.4	30.1	4.9	9.5	9.3	9.7	11.4	19.3	9.1	4.8	-
97年	54.6	30.8	5.7	10.0	9.4	10.8	12.7	22.6	11.8	4.8	-
98年	61.5	41.4	8.2	17.5	15.5	15.6	20.4	36.5	17.5	8.4	-
99年	51.5	32.7	5.2	10.4	9.4	10.4	12.8	25.3	11.7	4.3	5.0
100年	46.7	27.9	3.0	7.9	8.1	8.6	10.9	21.7	8.9	4.1	3.4
101年	48.4	30.6	3.5	7.4	6.8	9.2	10.6	22.0	9.2	3.7	3.5
101年較100年增減百分點	1.7	2.7	0.5	-0.5	-1.3	0.6	-0.3	0.3	0.3	-0.4	0.1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乙項，99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乙項。

## 二、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加班費或補休情形

近一年 50.7% 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較 100 年微升 1.5 個百分點，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為雇主不給占 6.3%(包括「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5.3%、「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 1.0%)，另有 3.6% 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0.6%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0.5% 是「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按職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人員」占 69.4% 為最高，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 54.9% 及 52.0%；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占 19.8% 及 18.3% 較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以「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的比率占 9.1% 高於其他職業別。而「專業人員」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以「公司告知勞工為責任制」占 11.0% 高於其他職業別。

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及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者均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所占比率較高，分別為 65.9%、63.8% 及 23.4%、25.1%。「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以「公司告知勞工為責任制」占 15.5% 高於其他行業別，「金融及保險業」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則以「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占 11.3% 高於其他行業別。

表 2、勞工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沒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主要原因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其他
100 年	100.0	50.8	49.2	36.9	12.3	7.0	0.9	0.5	0.8	2.4	0.7
101 年	100.0	49.3	50.7	39.6	11.0	5.3	1.0	0.5	0.6	3.6	0.0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8.0	52.0	33.7	18.3	8.2	0.6	0.3	-	9.1	-
專業人員	100.0	30.6	69.4	49.6	19.8	11.0	1.8	1.1	0.4	5.2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5.1	54.9	42.0	12.9	6.3	1.1	0.3	1.1	4.1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3.4	46.6	35.3	11.3	5.1	1.3	0.7	0.7	3.6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5.7	44.3	36.9	7.4	4.1	0.8	0.2	-	2.3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5.1	34.9	34.9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5.1	44.9	40.1	4.8	1.4	0.5	-	1.9	1.1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3.9	46.1	43.1	3.0	0.7	-	-	-	2.4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2.3	37.7	36.5	1.2	-	0.0	0.5	0.3	0.4	-
<b>行業別</b>											
農、林、漁、牧業	100.0	59.2	40.8	40.8	-	-	-	-	-	-	-
工業	100.0	47.3	52.7	44.7	8.0	4.1	0.3	0.5	0.7	2.4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7.9	42.1	25.3	16.8	3.9	1.0	4.0	-	7.9	-
製造業	100.0	47.5	52.5	44.6	7.9	4.0	0.2	0.4	0.6	2.5	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57.0	43.0	40.9	2.0	-	-	-	-	2.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48.3	51.7	43.9	7.8	3.1	-	0.6	-	4.1	-
營造業	100.0	44.4	55.6	45.8	9.7	5.3	0.8	0.7	1.2	1.7	-
服務業	100.0	50.7	49.3	36.1	13.2	6.3	1.5	0.5	0.5	4.4	0.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5.2	44.8	33.3	11.5	6.0	1.1	0.3	0.2	3.8	-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2.0	58.0	46.3	11.6	8.5	-	1.5	-	1.7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8.1	41.9	32.7	9.2	3.7	1.0	1.9	-	2.7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4.1	65.9	42.5	23.4	15.5	3.2	-	0.7	3.9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6.2	63.8	38.7	25.1	8.2	3.0	-	2.5	11.3	-
不動產業	100.0	73.3	26.7	14.2	12.5	5.3	3.7	-	-	3.5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2.6	57.4	42.9	14.5	7.0	1.3	0.7	-	5.5	-
支援服務業	100.0	56.4	43.6	35.2	8.4	2.4	0.9	-	-	5.1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48.7	51.3	47.5	3.8	-	-	-	-	3.8	-
教育服務業	100.0	59.2	40.8	28.2	12.6	2.4	1.2	1.1	1.5	6.4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2.3	57.7	42.0	15.7	8.2	1.6	0.9	0.8	3.6	0.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4.6	45.4	36.8	8.5	5.7	2.8	-	-	-	-
其他服務業	100.0	57.2	42.8	31.5	11.4	3.8	4.4	-	0.9	2.3	-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三、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占 40.9%（有點影響 33.7%+非常有影響 7.2%）較去年略增 0.5 個百分點。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6.0%，高於偶爾加班之 35.5%。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5.8%，高於沒有超過之 28.4%、偶爾之 52.0%。

經常或偶爾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分別占 68.8% 及 60.2%，高於沒有超過之 35.3%。

**表 3、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b>100 年</b>	100.0	59.6	22.1	37.5	40.4	32.2	8.2
<b>101 年</b>	100.0	59.1	20.8	38.2	40.9	33.7	7.2
<b>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b>							
偶爾有	100.0	64.5	22.9	41.6	35.5	30.7	4.9
經常有	100.0	34.0	11.5	22.5	66.0	47.7	18.3
<b>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71.6	27.5	44.1	28.4	24.8	3.6
偶爾有	100.0	48.0	13.9	34.2	52.0	43.0	8.9
經常有	100.0	24.2	9.9	14.3	75.8	47.7	28.1
<b>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4.7	23.8	40.9	35.3	30.1	5.2
偶爾有	100.0	39.8	9.4	30.5	60.2	47.9	12.2
經常有	100.0	31.2	9.7	21.5	68.8	45.5	23.3

說明：1.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2.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四、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占 44.1%（有點影響 34.1%+非常有影響 10.0%）較去年增加 3.2 個百分點。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6.4%，高於偶爾加班之 39.3%。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3.2%，高於沒有超過之 32.7%、偶爾之 54.6%。

經常或偶爾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分別占 69.1%及 59.9%，高於沒有超過之 39.3%。

**表 4、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b>100 年</b>	100.0	59.1	22.8	36.3	40.9	31.8	9.1
<b>101 年</b>	100.0	55.9	20.6	35.3	44.1	34.1	10.0
<b>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b>							
偶爾有	100.0	60.7	22.5	38.2	39.3	32.2	7.2
經常有	100.0	33.6	11.8	21.8	66.4	43.3	23.0
<b>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7.3	27.0	40.3	32.7	27.5	5.2
偶爾有	100.0	45.4	13.8	31.7	54.6	41.0	13.6
經常有	100.0	26.8	10.7	16.2	73.2	46.0	27.2
<b>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0.7	23.6	37.1	39.3	31.6	7.7
偶爾有	100.0	40.1	8.5	31.6	59.9	43.3	16.6
經常有	100.0	30.9	11.1	19.8	69.1	45.4	23.8

說明：1.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2.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五、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以「薪資太低」、「體力衰退」最高

5成8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與100年比較，無困擾的比率增加4.1個百分點。4成2勞工在工作上有遭遇到一些困擾，以「薪資太低」占12.2%、「體力衰退」占11.4%最高，其次為「擔心被裁員」占8.8%，再其次為「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占7.2%、「沒有特殊的專長」占7.1%、「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占6.7%及「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占6.0%。

與100年比較，勞工工作之困擾下降比率以「工作時間太長」、「沒有特殊的專長」及「薪資太低」分別為3.5、2.2及2.1個百分點較多。

表5、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可複選)

項目別	單位：%		
	100年	101年	101年較100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無困擾	54.1	58.2	4.1
有困擾	45.9	41.8	-4.1
薪資太低	14.3	12.2	-2.1
體力衰退	11.9	11.4	-0.5
擔心被裁員	9.4	8.8	-0.6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8.5	7.2	-1.3
沒有特殊的專長	9.3	7.1	-2.2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7.4	6.7	-0.7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7.7	6.0	-1.7
工作時間太長	8.1	4.6	-3.5
擔心放無薪假	4.1	4.4	0.3
怕領不到退休金	6.1	4.3	-1.8
擔心被減薪	4.4	3.8	-0.6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3.3	3.4	0.1
工作環境不佳	3.5	2.9	-0.6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3.6	2.8	-0.8
人際關係不佳	1.0	1.4	0.4

說明：本問項為複選題，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六、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以「自己的儲蓄」、「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老年給付」為主**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以「自己的儲蓄」占 75.6% 最多，其次為「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57.6%，再其次為「勞保之老年給付」占 46.9%，其他依序為「祖產及財產收入」占 18.7%，「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13.8%，僅有 5.3% 由「子女供應」。

與 100 年比較，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以「祖產及財產收入」、「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及「由子女供應」下降 0.7~0.8 個百分點，差異較大。

**表 6、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己的儲蓄	新制的勞工退休金	勞保之老年給付	祖產及財產收入	舊制的勞工退休金	由子女供應	不知道
97 年	100.0	77.4	44.9	50.6	18.2	33.9	7.4	5.6
98 年	100.0	72.7	51.8	51.8	14.0	25.6	6.2	4.9
99 年	100.0	76.4	55.2	45.3	19.7	16.0	6.3	4.3
100 年	100.0	75.4	57.7	46.6	19.5	14.6	6.0	4.4
101 年	100.0	75.6	57.6	46.9	18.7	13.8	5.3	3.3
101 年較 100 年 增減百分點	-	0.2	-0.1	0.3	-0.8	-0.8	-0.7	-1.1

說明：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總計。



## 壹、前言

為瞭解勞工就業及生活狀況，本會自 90 年起定期辦理「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本年調查重點，除勞工參加教育訓練、近一年勞工延長工時、例假日出勤情形及其對身心健康、家庭生活影響外，並就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情形與職場生涯規劃等進行調查，以求更深入瞭解勞工的生活與就業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方向與參考。

## 貳、調查說明

### 一、調查目的

- (一)深入研究勞工教育訓練情形及目前工作狀況。
- (二)供本會規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
- (三)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二、調查範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三、調查對象：**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

### 四、調查項目

- (一)勞工就業技能：包括參與教育訓練項目、受訓時數、訓練主辦單位、經費負擔情形等。
- (二)勞工目前工作狀況：包括延長工時(加班)情形、服務單位對於延長工作時間的給付及計算方式、特別休假使用情形、延長工時(加班)工作對於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的影響程度。
- (三)勞工身心健康服務提供情形：包含服務單位提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措施內容、員工使用頻率與效益等。
- (四)職涯規劃：包括工作遭遇到的困擾、有無轉職或轉業打算、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等。

**五、調查資料時期：**101 年 5 月，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實施調查時期：**自 10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止。

**七、 調查方法：**本調查主要採郵寄問卷方式進行，並進行電話催收及電話訪問，採多元調查管道，包含郵寄、傳真、電話催收、電話訪問與電子郵件等方式。

#### **八、 抽樣方法**

(一) 抽樣母體：15 歲以上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勞工。

(二) 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以受查勞工服務單位之地區別、行業別、規模別為分層變數，抽出 4,000 份樣本。

#### **九、 資料處理及分析**

(一) 資料檢誤：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資料邏輯進行檢誤，主要透過 SPSS 統計套裝軟體撰寫程式，以電腦進行資料檢誤，確保資料符合邏輯性。經檢誤後若發現邏輯性錯誤時，採電話再訪問方式，修改資料。

(二) 遺漏值的處理：遺漏值發生時，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重要問項為遺漏值，採再訪方式詢問受訪者。若受訪者仍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接觸，該份樣本視為無效樣本。

#### **十、 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4,096 份，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避免資料分析偏差，乃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之服務單位行業、員工規模及地區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以母體的服務單位行業、員工規模、地區分配調整樣本分配，進行加權調整，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調查結果表百分比部分是以加權後百分比表示。

**表 7、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樣本 人數 (人)	樣 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母 體 結構比 (%)
合 計	4,096	100.0	100.0	100.0
北部地區	2,062	50.3	60.2	60.2
中部地區	962	23.5	19.4	19.4
南部地區	899	21.9	19.5	19.5
東部地區	173	4.2	1.0	1.0

卡方值=0.00< $\chi^2$  (自由度 3, 顯著水準 5%)=7.81

說明：1.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2.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南部地區：高雄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4.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表 8、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行 業 別	樣本 人數 (人)	樣 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 結構比 (%)	母 體 結構比 (%)
合 計	4,096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33	0.8	0.2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0.7	0.1	0.1
製造業	1,456	35.5	35.6	35.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1	1.5	0.4	0.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	1.1	0.7	0.7
營造業	164	4.0	4.7	4.7
批發及零售業	896	21.9	23.7	23.7
運輸及倉儲業	131	3.2	3.3	3.3
住宿及餐飲業	115	2.8	3.8	3.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3	3.2	3.1	3.1
金融及保險業	211	5.2	5.3	5.4
不動產業	66	1.6	1.5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5	3.8	3.6	3.6
支援服務業	126	3.1	4.0	4.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7	2.4	2.3	2.3
教育服務業	93	2.3	2.3	2.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2	3.5	3.4	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5	1.1	0.6	0.6
其他服務業	97	2.4	1.6	1.6

卡方值=0.02< $\chi^2$  (自由度 18, 顯著水準 5%)=28.87

表 9、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服務單位員工規模別分

規模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 構比(%)	母體 結構比 (%)
合計	4,096	100.0	100.0	100.0
29 人以下	1,463	35.7	36.2	36.3
30~49 人	409	10.0	7.8	7.8
50~199 人	825	20.1	18.0	18.0
200~499 人	485	11.8	10.8	10.8
500 人以上	914	22.3	27.1	27.1

卡方值=0.00< $\chi^2$  (自由度 4, 顯著水準 5%)=9.49

##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 一、勞工訓練與職能

#### (一)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人才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提升勞動競爭力，勞工之教育訓練更顯重要，101年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比率為48.4%，較100年的46.7%增加1.7個百分點；參加教育訓練項目以「專業技術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居前三項，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有8成6以上認為參加教育訓練對於提升工作知識與技能有關係。

#### 1. 教育訓練的參加比率以「專業技術訓練」、「職業安全訓練」及「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居前三項

調查勞工過去一年間(100年6月至101年5月)參加各項教育訓練情形，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者占30.6%最高，其次是參加「職業安全訓練」者占22.0%，參加「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者占10.6%居第三，其他依序為「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及「領導與管理」均為9.2%、「電腦相關課程」7.4%、「一般行政事務」6.8%、「財務管理」3.7%、「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3.5%及「外語」3.5%。

與100年比較，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比率增加1.7個百分點，其中以參加「專業技術訓練」增加2.7個百分點較多，而以參加「一般行政事務」下降1.3個百分點較多。

表 10、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參訓比率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相關課程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參加比率 (%)											
92年	46.7	18.8	6.7	11.8	5.6	5.3	8.0	12.6	5.0	-	-
94年	50.1	24.2	5.5	10.4	7.7	7.4	10.8	18.5	9.2	-	-
96年	54.4	30.1	4.9	9.5	9.3	9.7	11.4	19.3	9.1	4.8	-
97年	54.6	30.8	5.7	10.0	9.4	10.8	12.7	22.6	11.8	4.8	-
98年	61.5	41.4	8.2	17.5	15.5	15.6	20.4	36.5	17.5	8.4	-
99年	51.5	32.7	5.2	10.4	9.4	10.4	12.8	25.3	11.7	4.3	5.0
100年	46.7	27.9	3.0	7.9	8.1	8.6	10.9	21.7	8.9	4.1	3.4
101年	48.4	30.6	3.5	7.4	6.8	9.2	10.6	22.0	9.2	3.7	3.5
101年較100年增減百分點	1.7	2.7	0.5	-0.5	-1.3	0.6	-0.3	0.3	0.3	-0.4	0.1

說明：1.本問項為複選題，各欄細項合計超過有參加訓練比率。

2.96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乙項，99年調查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乙項。

## 2. 教育訓練時數以「外語」67.2 小時為最高

勞工教育訓練平均時數以「外語」最長，為 67.2 小時，其次是「專業技術訓練」28.3 小時，而「職業安全訓練」12.0 小時及「一般行政事務」10.4 小時較少。

若與 100 年比較，以「外語」平均訓練時數增加 29.8 小時最多，其次為「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增加 6 小時，而平均時數減少部分以「電腦相關課程」減少 4.6 小時為最多，其次為「專業技術訓練」減少 2.7 小時。

表 11、勞工參加教育訓練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專業技術訓練	外語	電腦相關課程	一般行政事務	領導與管理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職業安全訓練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財務管理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平均訓練時數(小時)										
92 年	32.4	68.4	33.5	10.7	14.9	9.7	11.3	10.5	-	-
94 年	30.2	62.9	26.9	10.8	14.4	8.8	12.3	13.6	-	-
96 年	28.5	51.0	23.7	14.2	18.3	10.9	11.8	15.8	22.4	-
97 年	26.6	54.7	19.1	14.2	19.1	10.5	11.1	15.5	21.6	-
98 年	37.2	49.1	29.5	15.8	17.1	16.8	15.3	20.6	23.6	-
99 年	31.5	56.1	23.3	12.3	16.4	8.9	9.3	13.2	12.6	17.4
100 年	31.0	37.4	22.6	10.8	13.2	10.5	10.9	16.8	15.7	10.4
101 年	28.3	67.2	18.0	10.4	17.1	13.4	12.0	19.4	16.4	16.4
101 年較 100 年增減時數	-2.7	29.8	-4.6	-0.4	3.9	2.9	1.1	2.6	0.7	6.0

說明: 96 年調查新增財務管理訓練乙項; 99 年新增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乙項。

## 3. 教育訓練之主辦單位以「工作的場所」辦理居多

從各教育訓練項目之主辦單位觀察，各項訓練項目皆由「工作的場所」自行辦理之比率最高，主要辦理單位分別為：

- (1) 專業技術訓練：工作的場所 77.5%，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6.2%，政府職訓機構 7.6%。
- (2) 外語：工作的場所 55.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31.1%，大專院校 8.1%，政府職訓機構 4.3%。
- (3) 電腦相關課程：工作的場所 79.2%，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7.6%，政府職訓機構 2.8%，大專院校 1.8%。

- (4) 一般行政事務：工作的場所 87.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5.9%，政府職訓機構 5.7%。
- (5) 領導與管理：工作的場所 80.4%，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6.6%，政府職訓機構 2.6%，大專院校 1.8%。
- (6)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工作的場所 88.6%，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8.5%，政府職訓機構 2.3%。
- (7) 職業安全訓練：工作的場所 85.1%，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0.0%，政府職訓機構 4.0%。
- (8)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工作的場所 91.3%，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7.8%，政府職訓機構 1.2%。
- (9) 財務管理：工作的場所 74.7%，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19.1%，政府職訓機構 5.4%，大專院校 3.1%。
- (10) 研發及創新能力之訓練：工作的場所 87.9%，民間專業機構 10.4%，政府職訓機構 3.4%。

**表 12、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的主辦單位(可複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的場所	政府職訓機構	民間專業訓練機構	大專院校	其他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77.5	7.6	16.2	1.8	1.8
外語	100.0	55.4	4.3	31.1	8.1	2.1
電腦相關課程	100.0	79.2	2.8	17.6	1.8	-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87.4	5.7	5.9	1.7	0.8
領導與管理	100.0	80.4	2.6	16.6	1.8	0.4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88.6	2.3	8.5	0.5	1.0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85.1	4.0	10.0	0.5	1.6
銷售或顧客服務訓練	100.0	91.3	1.2	7.8	0.5	0.2
財務管理	100.0	74.7	5.4	19.1	3.1	1.3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87.9	3.4	10.4	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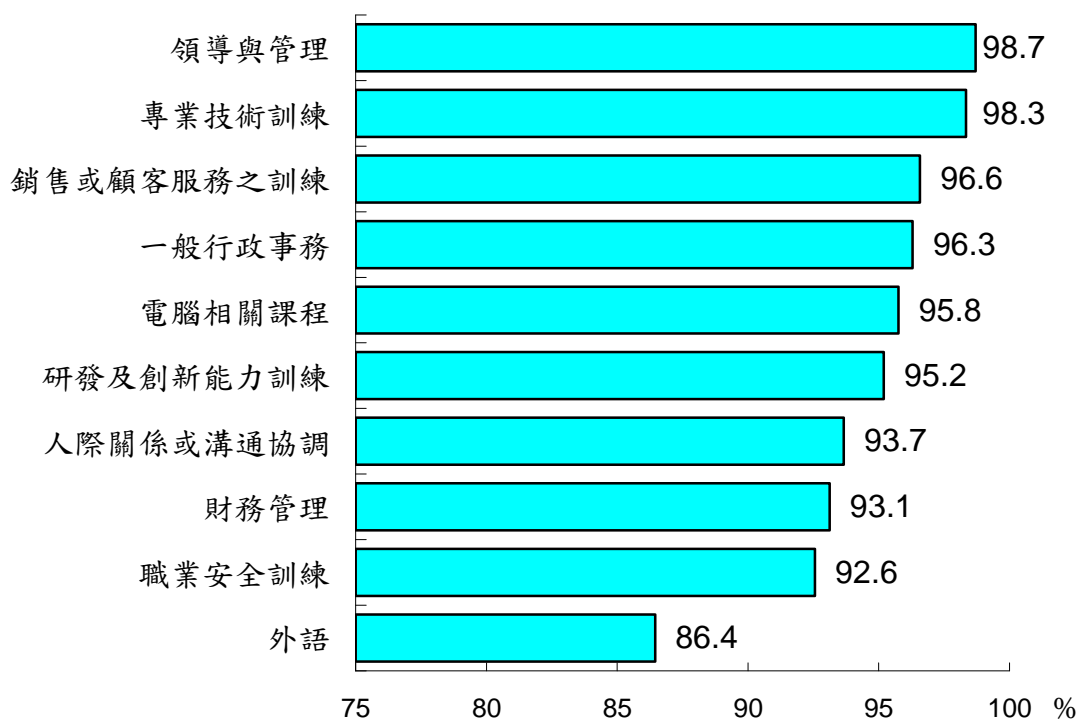
說明：本問項為可複選，各細項合計超過 100%。

#### 4. 勞工認為教育訓練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關係之比率在 8 成 6 以上

參加訓練之勞工普遍認為各項教育訓練對工作助益良多，能提升工作知識或技能者的比率均在 8 成 6 以上。參加「領導與管理」及「專業技術訓練」者認為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關係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98.7%、98.3%，其次是「銷售或顧客服務之訓練」及「一般行政事務」，分別占 96.6%、96.3%，再其次是「電腦相關課程」占 95.8%、「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占 95.2%，以「外語」占 86.4%較低。

圖 1、參加教育訓練對提升工作知識、技能有關係之比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 5. 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經費全部自費的比率，以「外語」最高

勞工訓練經費全部自付的比率以參加「外語」的 36.5% 最高，其次是「電腦相關課程」占 7.7%，再其次為「財務管理」的 6.0%。

勞工參加教育訓練經費由公司全部負擔的比率，以參加「職業安全訓練」的 99.1% 及「一般行政事務」的 98.1% 較高，其次是「銷售或顧客服務之訓練」、「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領導與管理」及「專業技術訓練」，在 96~97% 之間。

勞工訓練經費全部自付金額以參加「電腦相關課程」的 23,941 元最高，其次是「外語」的 18,853 元、「專業技術訓練」的 16,911 元，以「職業安全訓練」的 4,065 元較低。若參加訓練經費由公司及個人分擔，平均每人自付金額以參加「外語」的 11,828 元最高，其次則為「專業技術訓練」的 5,306 元、「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的 4,679 元及「職業安全訓練」的 3,900 元。

表 13、勞工教育訓練經費負擔情形（可複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元

項目別	總計	全部自付		部分公司負擔，部分自付		全部公司負擔
		自付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自付金額(元)	
專業技術訓練	100.0	3.7	16,911	1.3	5,306	96.6
外語	100.0	36.5	18,853	6.2	11,828	58.8
電腦相關課程	100.0	7.7	23,941	-	-	92.3
一般行政事務	100.0	0.7	14,697	1.2	2,703	98.1
領導與管理	100.0	2.8	14,956	-	-	97.2
人際關係或溝通協調	100.0	1.9	4,444	0.7	4,679	97.6
職業安全訓練	100.0	0.9	4,065	0.1	3,900	99.1
銷售或顧客服務之訓練	100.0	1.7	6,129	0.9	1,330	97.7
財務管理	100.0	6.0	12,937	0.8	2,000	93.1
研發及創新能力訓練	100.0	1.4	8,299	1.1	1,780	97.5

## 6. 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太忙」

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勞工，主要原因是「工作太忙」占 41.6%，其次則是「事業單位未提供或推廣訓練的機會」占 26.7%及「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占 25.2%，再次之為「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占 21.5%。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因「工作太忙」而未參加教育訓練有 45.6%高於女性勞工的 38.4%；女性勞工因「家庭因素」而未參加教育訓練有 21.8%高於男性勞工的 12.9%。

按年齡層觀察，因「工作太忙」的比率以 25-44 歲、15-24 歲較高，各占 44.5%、41.8%；「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的比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減少；因「家庭因素」的比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增加。

表 14、勞工沒有參加教育訓練的原因(可複選)－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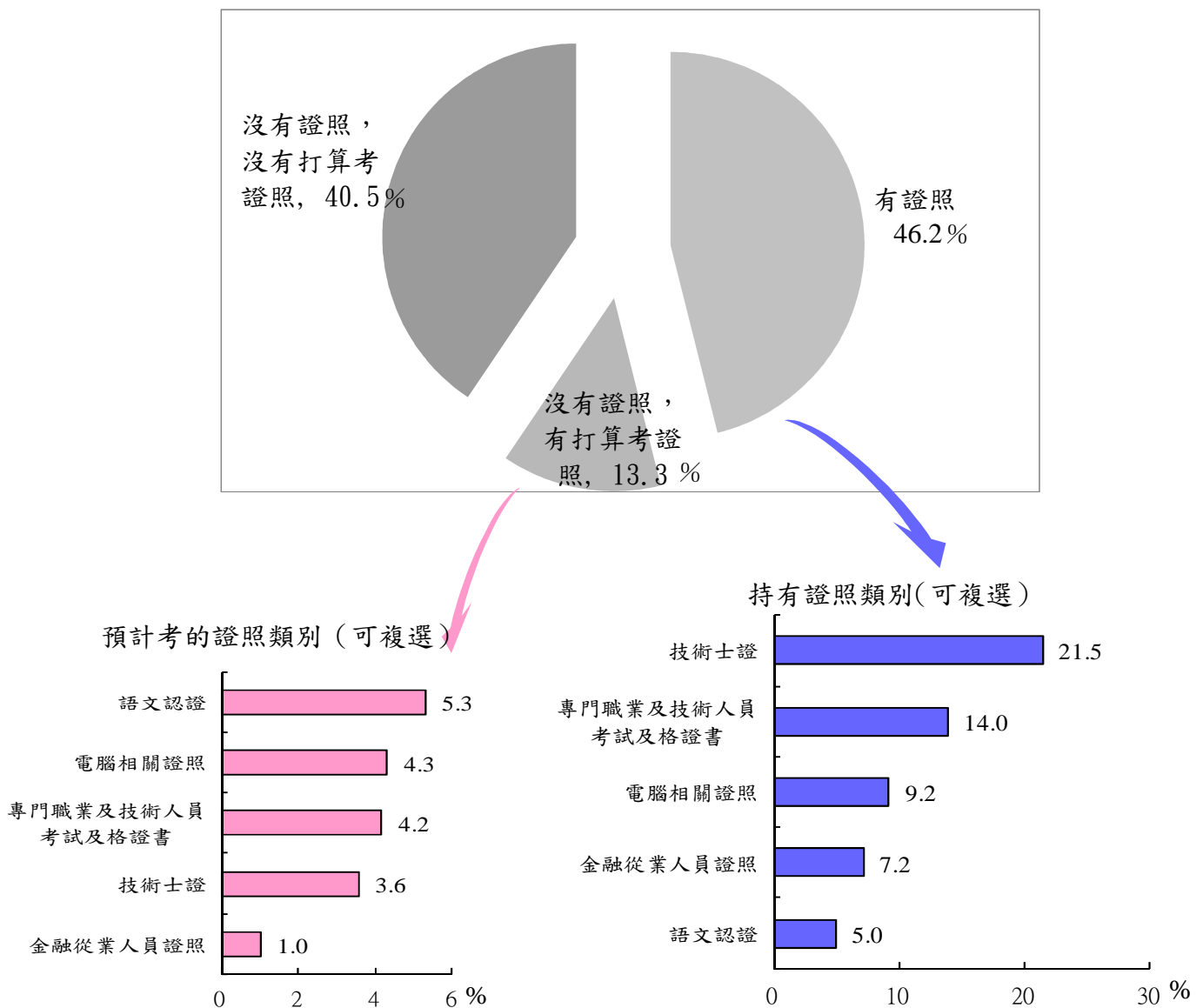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事業單位未提供訓練的機會	不知道有哪些單位提供訓練	沒有適合的訓練課程	工作太忙	對升遷或尋(轉)職沒有幫助	家庭因素	其他
<b>100 年</b>	<b>100.0</b>	<b>26.6</b>	<b>24.7</b>	<b>23.4</b>	<b>46.2</b>	<b>9.6</b>	<b>18.8</b>	<b>1.8</b>
<b>101 年</b>	<b>100.0</b>	<b>26.7</b>	<b>21.5</b>	<b>25.2</b>	<b>41.6</b>	<b>12.8</b>	<b>17.9</b>	<b>0.1</b>
<b>性別</b>								
男性	100.0	23.7	20.5	27.6	45.6	14.9	12.9	0.1
女性	100.0	29.0	22.3	23.2	38.4	11.1	21.8	0.1
<b>年齡</b>								
15-24 歲	100.0	24.7	30.8	28.0	41.8	10.6	11.4	-
25-44 歲	100.0	27.0	23.8	23.4	44.5	10.4	17.6	0.1
45-64 歲	100.0	26.8	16.1	27.2	37.0	16.7	20.1	0.2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二) 勞工擁有證照情形

勞工持有證照者占 46.2%，與 100 年之 44.5% 並無顯著的差異。持有證照的種類以「技術士證」占 21.5% 最多，其次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占 14.0%，而「電腦認證」占 9.2%，「金融從業人員證照」占 7.2%，「語文認證」占 5.0%，沒有任何證照者占 53.8%。目前沒有任何證照者中，未來打算考取證照的種類以「語文認證」占 5.3% 最多，其次為「電腦相關證照」占 4.3%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占 4.2%，而不打算考取任何證照者占 40.5%。

圖 2、勞工持有證照情形



按性別觀察，男性持有證照的比率為 49.4% 高於女性的 43.5%；按年齡別觀察，擁有證照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按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及大學者擁有證照比率占 57.7% 最高，其次為碩士及以上者之 51.1%，國中及以下者最低，占 16.7%。

勞工沒有證照中，有打算考證照者占 24.7%；按年齡別觀察，其中愈年輕者意願越高；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及大學者有意願考證照的比率占 34.7% 最高；按工作年資觀察，隨工作年資愈長者意願愈低。

**表 15、勞工持有證照情形—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年資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證照	沒有證照	沒有證照		
				小計	有打算考證照	沒有打算考證照
<b>100 年</b>	100.0	44.5	55.5	100.0	36.8	63.2
<b>101 年</b>	100.0	46.2	53.8	100.0	24.7	75.3
<b>性別</b>						
男性	100.0	49.4	50.6	100.0	26.0	74.0
女性	100.0	43.5	56.5	100.0	23.7	76.3
<b>年齡</b>						
15-24 歲	100.0	57.0	43.0	100.0	40.6	59.4
25-44 歲	100.0	51.2	48.8	100.0	31.3	68.7
45-64 歲	100.0	34.7	65.3	100.0	13.0	87.0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16.7	83.3	100.0	10.4	89.6
高中（職）	100.0	35.3	64.7	100.0	18.5	81.5
專科及大學	100.0	57.7	42.3	100.0	34.7	65.3
碩士及以上	100.0	51.1	48.9	100.0	30.2	69.8
<b>工作年資</b>						
未滿 2 年	100.0	55.1	44.9	100.0	48.0	52.0
2 年-未滿 5 年	100.0	63.0	37.0	100.0	46.0	54.0
5 年-未滿 10 年	100.0	58.2	41.8	100.0	33.1	66.9
10 年-未滿 15 年	100.0	47.8	52.2	100.0	30.1	69.9
15 年-未滿 20 年	100.0	42.3	57.7	100.0	22.2	77.8
20 年-未滿 25 年	100.0	37.3	62.7	100.0	19.4	80.6
25 年-未滿 30 年	100.0	32.9	67.1	100.0	14.0	86.0
30 年以上	100.0	34.8	65.2	100.0	10.5	89.5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二、勞工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出勤情形與認知

### (一) 勞工目前工作狀況

#### 1. 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加班費或補休情形

近一年 50.7% 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較 100 年微升 1.5 個百分點，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為雇主不給占 6.3%(包括「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5.3%、「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 1.0%)，另有 3.6% 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0.6%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0.5% 是「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按職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以「專業人員」占 69.4% 為最高，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 54.9% 及 52.0%；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占 19.8% 及 18.3% 較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以「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的比率占 9.1% 高於其他職業別。而「專業人員」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以「公司告知勞工為責任制」占 11.0% 高於其他職業別。

按行業別觀察，有延長工時(加班)者及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者均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金融及保險業」所占比率較高，分別為 65.9%、63.8% 及 23.4%、25.1%。「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以「公司告知勞工為責任制」占 15.5% 高於其他行業別，「金融及保險業」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則以「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占 11.3% 高於其他行業別。

表 16、勞工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沒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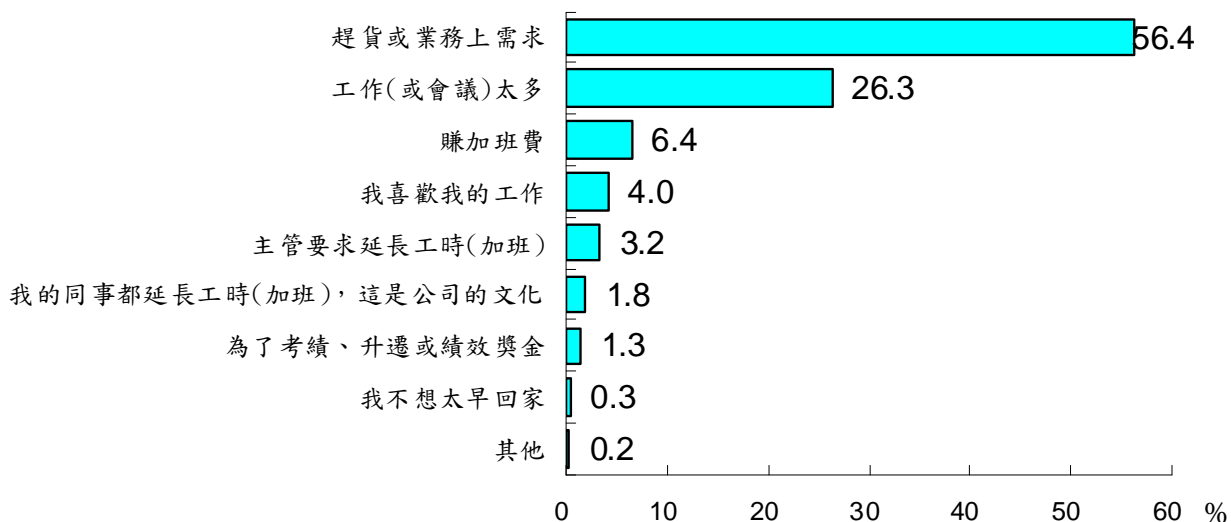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主要原因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其他
100 年	100.0	50.8	49.2	36.9	12.3	7.0	0.9	0.5	0.8	2.4	0.7
101 年	100.0	49.3	50.7	39.6	11.0	5.3	1.0	0.5	0.6	3.6	0.0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48.0	52.0	33.7	18.3	8.2	0.6	0.3	-	9.1	-
專業人員	100.0	30.6	69.4	49.6	19.8	11.0	1.8	1.1	0.4	5.2	0.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5.1	54.9	42.0	12.9	6.3	1.1	0.3	1.1	4.1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3.4	46.6	35.3	11.3	5.1	1.3	0.7	0.7	3.6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55.7	44.3	36.9	7.4	4.1	0.8	0.2	-	2.3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5.1	34.9	34.9	-	-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5.1	44.9	40.1	4.8	1.4	0.5	-	1.9	1.1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3.9	46.1	43.1	3.0	0.7	-	-	-	2.4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2.3	37.7	36.5	1.2	-	0.0	0.5	0.3	0.4	-
<b>行業別</b>											
農、林、漁、牧業	100.0	59.2	40.8	40.8	-	-	-	-	-	-	-
工業	100.0	47.3	52.7	44.7	8.0	4.1	0.3	0.5	0.7	2.4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7.9	42.1	25.3	16.8	3.9	1.0	4.0	-	7.9	-
製造業	100.0	47.5	52.5	44.6	7.9	4.0	0.2	0.4	0.6	2.5	0.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57.0	43.0	40.9	2.0	-	-	-	-	2.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48.3	51.7	43.9	7.8	3.1	-	0.6	-	4.1	-
營造業	100.0	44.4	55.6	45.8	9.7	5.3	0.8	0.7	1.2	1.7	-
服務業	100.0	50.7	49.3	36.1	13.2	6.3	1.5	0.5	0.5	4.4	0.0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5.2	44.8	33.3	11.5	6.0	1.1	0.3	0.2	3.8	-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2.0	58.0	46.3	11.6	8.5	-	1.5	-	1.7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8.1	41.9	32.7	9.2	3.7	1.0	1.9	-	2.7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34.1	65.9	42.5	23.4	15.5	3.2	-	0.7	3.9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36.2	63.8	38.7	25.1	8.2	3.0	-	2.5	11.3	-
不動產業	100.0	73.3	26.7	14.2	12.5	5.3	3.7	-	-	3.5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2.6	57.4	42.9	14.5	7.0	1.3	0.7	-	5.5	-
支援服務業	100.0	56.4	43.6	35.2	8.4	2.4	0.9	-	-	5.1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48.7	51.3	47.5	3.8	-	-	-	-	3.8	-
教育服務業	100.0	59.2	40.8	28.2	12.6	2.4	1.2	1.1	1.5	6.4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2.3	57.7	42.0	15.7	8.2	1.6	0.9	0.8	3.6	0.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4.6	45.4	36.8	8.5	5.7	2.8	-	-	-	-
其他服務業	100.0	57.2	42.8	31.5	11.4	3.8	4.4	-	0.9	2.3	-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2. 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為「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近一年曾加班的主要原因以「趕貨或業務上需求」占 56.4%最高，其次是「工作(或會議)太多」占 26.3%，再其次是「賺加班費」占 6.4%。

圖 3、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



按年齡別觀察，因「趕貨或業務上需求」而延長工作時間隨年齡提高而增加。按教育程度觀察，因「趕貨或業務上需求」及「賺加班費」而延長工作時間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減少，因「工作(或會議)太多」而延長工作時間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

表 17、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或會議)太多	賺加班費	趕貨或業務上需求	為了考績、升遷或績效獎金	同事都加班, 這是公司的文化	主管要求加班	喜歡自己的工作	不想太早回家	其他
<b>總計</b>	100.0	26.3	6.4	56.4	1.3	1.8	3.2	4.0	0.3	0.2
<b>年齡</b>										
15-24 歲	100.0	14.1	16.3	53.8	-	3.0	8.0	4.0	0.8	-
25-44 歲	100.0	28.3	5.3	56.3	1.5	2.2	2.2	3.8	0.3	0.1
45-64 歲	100.0	23.1	7.5	57.5	1.0	0.7	4.9	4.7	0.3	0.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13.4	15.2	65.4	1.0	-	4.1	0.7	0.2	-
高中(職)	100.0	14.9	12.0	61.9	1.0	1.8	4.1	4.0	0.2	-
專科及大學	100.0	29.6	4.1	54.9	1.6	2.1	3.3	3.8	0.4	0.2
碩士及以上	100.0	42.0	1.0	47.2	0.9	1.4	-	7.0	-	0.5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3. 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27.0%（偶爾 23.7%+經常 3.3%）勞工近一年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與 100 年 26.8%並無顯著差異。

按性別觀察，男性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占 29.7%，高於女性之 24.5%。按教育程度與規模別觀察，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的比率隨學歷愈高與規模愈大而增加。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占 46.4%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39.6%最高。按行業別觀察，以「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占 40.1%、40.0%最高，其次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分別占 36.1%、35.6%及 33.2%較高。

**表 18、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的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100.0	73.3	26.8	6.0	20.8
<b>101 年</b>	100.0	73.0	27.0	3.3	23.7
<b>性別</b>					
男	100.0	70.3	29.7	4.0	25.7
女	100.0	75.5	24.5	2.6	21.9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83.3	16.7	1.7	15.0
高中（職）	100.0	80.5	19.5	2.6	16.8
專科及大學	100.0	70.4	29.6	3.7	26.0
碩士及以上	100.0	48.8	51.2	5.0	46.2
<b>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79.5	20.5	1.8	18.7
30-49 人	100.0	74.8	25.2	2.4	22.8
50-199 人	100.0	74.0	26.0	3.0	23.0
200-499 人	100.0	72.8	27.2	3.7	23.6
500 人以上	100.0	63.4	36.6	5.5	31.1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表 19、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的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總計</b>	100.0	73.0	27.0	3.3	23.7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84.0	16.0	3.2	12.8
工業	100.0	73.3	26.7	3.2	2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3.9	36.1	8.0	28.1
製造業	100.0	73.4	26.6	3.1	2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1.8	18.2	0.5	17.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83.3	16.7	2.7	13.9
營造業	100.0	70.5	29.5	4.1	25.3
服務業	100.0	72.8	27.2	3.3	23.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5.3	24.7	2.4	22.4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70.7	29.3	5.3	24.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6.2	23.8	2.0	2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60.0	40.0	2.4	37.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9.9	40.1	6.5	33.6
不動產業	100.0	87.2	12.8	3.1	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64.4	35.6	4.0	31.6
支援服務業	100.0	80.4	19.6	3.1	16.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83.1	16.9	1.2	15.8
教育服務業	100.0	72.1	27.9	3.9	2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75.0	25.0	5.8	19.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6.8	33.2	8.3	24.9
其他服務業	100.0	72.6	27.4	2.4	25.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0.4	39.6	7.1	32.5
專業人員	100.0	53.6	46.4	4.9	4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2.4	27.6	3.2	24.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0.3	19.7	2.1	17.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4.6	25.4	3.7	21.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1.4	8.6	2.1	6.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7.3	22.7	3.2	19.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0.5	19.5	2.7	16.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4.1	15.9	0.9	15.0

#### 4. 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10.5% (偶爾 7.9%+經常 2.7%) 勞工有近一年一個月中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較 100 年下降 2.5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占 12.4%，高於女性之 9.0%。

按行業別觀察，以「運輸及倉儲業」、「營造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較高，分別占 16.1%、15.0%、14.8%。

按職業別觀察，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 17.7%及 16.8%較高。

**表 20、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經常	偶爾	
100 年	100.0	87.0	13.0	4.1	9.0
101 年	100.0	89.5	10.5	2.7	7.9
性別					
男性	100.0	87.6	12.4	3.6	8.8
女性	100.0	91.0	9.0	1.9	7.1

表 21、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月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100.0	87.0	13.0	4.1	9.0
<b>101 年</b>	100.0	89.5	10.5	2.7	7.9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89.3	10.7	0.8	9.8
工業	100.0	87.3	12.7	3.1	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0.9	9.1	3.9	5.2
製造業	100.0	87.5	12.5	2.9	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93.7	6.3	-	6.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0.6	9.4	2.7	6.6
營造業	100.0	85.0	15.0	4.2	10.8
服務業	100.0	91.0	9.0	2.4	6.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3.1	6.9	1.8	5.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3.9	16.1	5.7	10.4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1.3	8.7	1.8	7.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86.4	13.6	0.9	12.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88.5	11.5	3.8	7.7
不動產業	100.0	92.9	7.1	3.1	4.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7.9	12.1	2.5	9.6
支援服務業	100.0	93.0	7.0	2.2	4.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95.6	4.4	1.1	3.3
教育服務業	100.0	91.0	9.0	1.0	8.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7.7	12.3	4.9	7.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5.2	14.8	3.1	11.7
其他服務業	100.0	94.3	5.7	2.4	3.3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3	17.7	3.6	14.0
專業人員	100.0	83.2	16.8	4.6	12.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7.8	12.2	3.1	9.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4.4	5.6	1.3	4.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2.3	7.7	2.1	5.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5.5	4.5	-	4.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8.1	11.9	2.3	9.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9.6	10.4	3.1	7.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1.1	8.9	2.6	6.3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5. 近一年例假日出勤情形

5.7%（偶爾 4.7%+經常 1.0%）的勞工近一年於例假日出勤，較 100 年下降 3.5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在例假日出勤情形占 7.9%，高於女性之 3.7%。按職業別觀察，例假日出勤的頻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較高，分別占 9.0%、8.4%及 8.1%。

**表 22、勞工近一年內例假日出勤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否， 不曾有	是，例假日出勤頻率		
			計	經常	偶爾
<b>100 年</b>	100.0	90.8	9.2	2.2	7.0
<b>101 年</b>	100.0	94.3	5.7	1.0	4.7
<b>性別</b>					
男性	100.0	92.1	7.9	1.3	6.6
女性	100.0	96.3	3.7	0.7	3.0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3.6	6.4	1.0	5.4
專業人員	100.0	91.9	8.1	1.2	6.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4.7	5.3	0.8	4.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8.2	1.8	0.5	1.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1.6	8.4	1.8	6.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7.9	2.1	-	2.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1.0	9.0	1.6	7.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3.6	6.4	1.5	4.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2.8	7.2	1.0	6.3

說明：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6. 101 年 5 月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取加班費情形

勞工於 101 年 5 月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占 26.4%，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占 20.3%，其中有領取加班費占 15.2%高於有補休之 6.1%，加班費有領足或補休足占 19.6%，沒有者占 0.7%，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占 6.1%。

按每月收入觀察，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的比率，以收入四萬元以上較高。按職業別觀察，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的 12.1%及 11.3%較高。

表 23、勞工在 101 年 5 月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取加班費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加班							沒有 加班
		計	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沒有領 取加班 費也沒 有補休		
			有領 取加 班費	有補 休	有領足 或補休 足	未領足 或補休 足			
<b>100 年</b>	100.0	27.8	21.0	15.5	6.5	19.9	1.1	6.8	72.2
<b>101 年</b>	100.0	26.4	20.3	15.2	6.1	19.6	0.7	6.1	73.6
<b>每月收入</b>									
未滿 18,780 元	100.0	9.6	8.9	6.9	2.0	8.9	-	0.6	90.4
18,780 元-未滿 2 萬元	100.0	13.6	13.0	10.1	2.8	13.0	-	0.6	86.4
2 萬-未滿 2.5 萬元	100.0	15.8	12.8	10.6	2.9	12.3	0.6	3.0	84.2
2.5 萬-未滿 3 萬元	100.0	25.2	20.6	16.0	5.4	20.4	0.2	4.5	74.8
3 萬-未滿 4 萬元	100.0	32.0	25.6	19.2	7.8	24.6	0.9	6.4	68.0
4 萬-未滿 6 萬元	100.0	31.8	22.3	16.4	6.8	21.2	1.1	9.5	68.2
6 萬-未滿 8 萬元	100.0	37.6	24.7	15.7	12.0	24.3	0.4	12.9	62.4
8 萬-未滿 10 萬元	100.0	28.9	14.1	10.5	7.1	10.5	3.6	14.8	71.1
10 萬元以上	100.0	20.1	10.8	7.0	3.8	10.8	-	9.3	79.9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23.3	11.2	7.3	4.8	10.0	1.1	12.1	76.7
專業人員	100.0	35.5	24.2	14.1	11.5	23.1	1.1	11.3	6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9.6	21.7	18.5	4.2	21.2	0.6	7.9	70.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5.2	19.2	12.3	8.3	18.1	1.1	6.0	74.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22.7	19.7	14.5	5.9	19.4	0.4	2.9	77.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1.7	11.7	11.7	-	11.7	-	-	88.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24.1	22.8	20.2	3.2	22.8	-	1.3	75.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23.6	21.8	21.1	1.2	21.8	-	1.8	76.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19.6	19.2	17.3	2.3	19.2	-	0.3	80.4

說明：1. 「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可能同時存在，故兩項加總大於或等於「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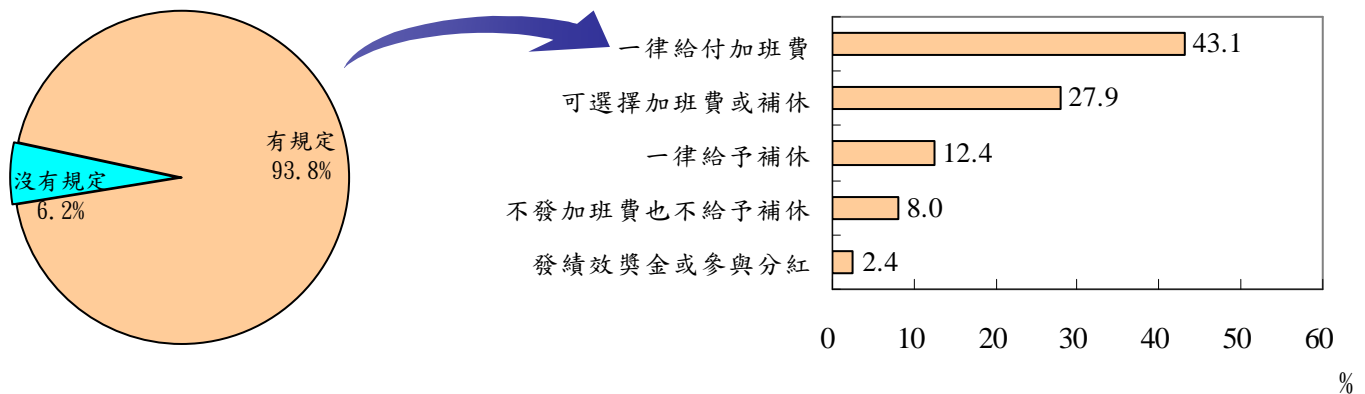
2. 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 (二) 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延長工時、例假日出勤規定之認知

### 1. 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

九成以上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訂定或告知延長工時之給付方式，其給付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43.1% 為最高，其次為「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27.9%，再其次為「一律給予補休」占 12.4%，「發績效獎金或參與分紅」占 2.4%，另有 8.0% 「不發加班費也不給予補休」。

圖 4、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或告知延長工時給付方式之認知情形



### 2. 加班費計算方式

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在加班費的計算方式以「按勞動基準法規定」占 80.9%，「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占 7.9%、「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占 6.8%。

按員工規模觀察，規模愈大，加班費計算方式「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比率愈高，「29 人以下」占 77.1%、「30~49 人」占 78.3% 遞增至「500 人以上」之 85.9%。

表 24、勞工對其服務單位加班費計算方式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	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	沒有規定	其他
100 年	100.0	7.2	77.6	6.8	1.1	3.5	3.8
101 年	100.0	7.9	80.9	6.8	1.2	2.9	0.4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8.7	77.1	8.3	1.0	4.4	0.6
30~49 人	100.0	7.4	78.3	9.8	1.3	2.4	0.8
50~199 人	100.0	7.0	81.8	8.4	1.0	1.8	-
200~499 人	100.0	9.1	81.5	5.7	1.9	1.5	0.3
500 人以上	100.0	7.0	85.9	3.4	1.1	2.3	0.3

說明：本表僅包含服務單位有給付加班費之勞工。

### 3.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勞工例假日情形

九成八的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例假日，僅有1.7%表示沒有。

按行業別分，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勞工例假日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比率較高，介於3.7%~9.6%間。

**表 25、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勞工例假日之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給予例假日	沒有給予例假日
<b>100 年</b>	100.0	98.9	1.1
<b>101 年</b>	100.0	98.3	1.7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100.0	-
工業	100.0	98.5	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90.4	9.6
製造業	100.0	98.5	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7.8	2.2
營造業	100.0	98.4	1.6
服務業	100.0	98.2	1.8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8.3	1.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8.3	1.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6.3	3.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8.4	1.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9.9	0.1
不動產業	100.0	100.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9.3	0.7
支援服務業	100.0	97.7	2.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	100.0	-
教育服務業	100.0	97.5	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5.8	4.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9.3	0.7
其他服務業	100.0	96.3	3.7

### (三) 勞工延長工時對生活之影響

#### 1. 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占 40.9% (有點影響 33.7%+非常有影響 7.2%) 較去年略增 0.5 個百分點。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6.0%，高於偶爾加班之 35.5%。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5.8%，高於沒有超過之 28.4%、偶爾之 52.0%。

經常或偶爾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分別占 68.8% 及 60.2%，高於沒有超過之 35.3%。

**表 26、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b>100 年</b>	100.0	59.6	22.1	37.5	40.4	32.2	8.2
<b>101 年</b>	100.0	59.1	20.8	38.2	40.9	33.7	7.2
<b>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b>							
偶爾有	100.0	64.5	22.9	41.6	35.5	30.7	4.9
經常有	100.0	34.0	11.5	22.5	66.0	47.7	18.3
<b>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71.6	27.5	44.1	28.4	24.8	3.6
偶爾有	100.0	48.0	13.9	34.2	52.0	43.0	8.9
經常有	100.0	24.2	9.9	14.3	75.8	47.7	28.1
<b>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4.7	23.8	40.9	35.3	30.1	5.2
偶爾有	100.0	39.8	9.4	30.5	60.2	47.9	12.2
經常有	100.0	31.2	9.7	21.5	68.8	45.5	23.3

說明：1.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2.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2.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占 44.1%（有點影響 34.1%+非常有影響 10.0%）較去年增加 3.2 個百分點。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6.4%，高於偶爾加班之 39.3%。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3.2%，高於沒有超過之 32.7%、偶爾之 54.6%。

經常或偶爾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分別占 69.1%及 59.9%，高於沒有超過之 39.3%。

表 27、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小計	完全沒有影響	不太有影響	小計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b>100 年</b>	100.0	59.1	22.8	36.3	40.9	31.8	9.1
<b>101 年</b>	100.0	55.9	20.6	35.3	44.1	34.1	10.0
<b>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b>							
偶爾有	100.0	60.7	22.5	38.2	39.3	32.2	7.2
經常有	100.0	33.6	11.8	21.8	66.4	43.3	23.0
<b>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7.3	27.0	40.3	32.7	27.5	5.2
偶爾有	100.0	45.4	13.8	31.7	54.6	41.0	13.6
經常有	100.0	26.8	10.7	16.2	73.2	46.0	27.2
<b>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b>							
沒有	100.0	60.7	23.6	37.1	39.3	31.6	7.7
偶爾有	100.0	40.1	8.5	31.6	59.9	43.3	16.6
經常有	100.0	30.9	11.1	19.8	69.1	45.4	23.8

說明：1.100 年資料來源「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2.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 三、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 (一)勞工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情形

32.5%的勞工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是「員工協助方案」較100年上升6.4個百分點。主要以提供「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19.5%最高，其次為「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17.4%，再其次為「心理諮商/課程」占12.7%。

按勞工服務單位規模觀察，服務於員工規模愈大事業單位的勞工，其事業單位有提供的比率愈高，以服務於500人以上單位者表示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是「員工協助方案」占53.7%最高。

**表 28、勞工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目前提供之措施為						
			計	心理 諮商/ 課程	健康 醫療 諮詢/ 課程	法律 諮詢/ 課程	理財 稅務 諮詢/ 課程	溝通 管理 諮詢/ 課程	危機 處理 服務/ 課程
<b>100 年</b>	100.0	73.9	26.1	9.9	15.5	7.1	5.2	13.3	8.4
<b>101 年</b>	100.0	67.5	32.5	12.7	19.5	8.3	6.5	17.4	10.8
<b>規模</b>									
29 人以下	100.0	82.5	17.5	5.3	8.3	3.3	3.2	9.8	6.1
30-49 人	100.0	73.3	26.7	6.7	14.3	5.0	4.4	12.4	7.3
50-199 人	100.0	71.3	28.7	8.7	16.1	6.7	5.3	15.6	10.6
200-499 人	100.0	59.9	40.1	13.9	24.9	11.5	8.5	22.5	13.2
500 人以上	100.0	46.3	53.7	26.5	36.1	15.9	11.5	28.1	17.2

說明：服務事業單位提供之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 (二)勞工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頻率與效益

9.3%的勞工經常使用服務單位提供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偶爾使用者占 30.9%，很少使用者占 25.4%，從未使用的勞工占 34.3%。按性別觀察，女性經常及偶爾使用的比率均高於男性。按年齡別觀察，45-64 歲者經常使用占 11.9%高於其它年齡層，25-44 歲者從未使用占 36.2%高於其它年齡層。

曾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的勞工，認為有幫助的比率達 89.1%(非常有幫助占 19.7%，還算有幫助占 69.4%)。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認為有幫助的比率均在 9 成左右。按年齡別觀察，15-24 歲者認為有幫助的比率占 94.2%最高。

**表 29、勞工使用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的頻率及效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使用頻率				
	總計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未使用
<b>100 年</b>	<b>100.0</b>	<b>10.2</b>	<b>32.1</b>	<b>27.0</b>	<b>30.6</b>
<b>101 年</b>	<b>100.0</b>	<b>9.3</b>	<b>30.9</b>	<b>25.4</b>	<b>34.3</b>
<b>性別</b>					
男性	100.0	8.6	30.4	25.3	35.7
女性	100.0	10.1	31.4	25.5	33.0
<b>年齡</b>					
15-24 歲	100.0	8.9	37.3	22.6	31.2
25-44 歲	100.0	8.3	29.4	26.0	36.2
45-64 歲	100.0	11.9	32.8	24.7	30.7
項目別	使用效益				
	總計	非常有幫助	還算有幫助	不太有幫助	完全沒有幫助
<b>100 年</b>	<b>100.0</b>	<b>17.0</b>	<b>72.5</b>	<b>9.7</b>	<b>0.8</b>
<b>101 年</b>	<b>100.0</b>	<b>19.7</b>	<b>69.4</b>	<b>9.7</b>	<b>1.2</b>
<b>性別</b>					
男性	100.0	17.3	71.3	10.0	1.4
女性	100.0	22.2	67.5	9.4	0.9
<b>年齡</b>					
15-24 歲	100.0	24.0	70.2	5.8	-
25-44 歲	100.0	17.8	70.9	10.2	1.2
45-64 歲	100.0	23.1	66.2	9.3	1.5

說明：1.按服務單位有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頻率；按有使用服務單位提供促進身心健康措施之勞工統計使用效益。

2.本表資料包含 15 歲以上勞工，因「65 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三) 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情形

64.7%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或加辦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最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項目為「健康醫療諮詢/課程」占38.6%，其次為「溝通管理諮詢/課程」占29.4%，再其次為「理財稅務諮詢/課程」及「危機處理服務/課程」均占19.1%。

按職業別觀察，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是「員工協助方案」的比率，以「專業人員」占75.0%較高，其希望提供「心理諮商/課程」及「理財稅務諮詢/課程」的比率也較其他職業別高；希望服務單位辦理「健康醫療諮詢/課程」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需要比率占52.5%較高。

表 30、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促進身心健康措施或「員工協助方案」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需要，希望事業單位提供之身心健康措施為							不需要
		計	心理 諮商/ 課程	健康 醫療 諮詢/ 課程	法律 諮詢/ 課程	理財 稅務 諮詢/ 課程	溝通 管理 諮詢/ 課程	危機 處理 服務/ 課程	
<b>100 年</b>	100.0	65.3	17.2	36.5	15.3	21.5	29.8	20.7	34.7
<b>101 年</b>	100.0	64.7	16.6	38.6	14.8	19.1	29.4	19.1	35.3
<b>職業</b>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5.5	13.3	45.4	15.6	18.9	31.4	16.0	34.5
專業人員	100.0	75.0	21.2	43.4	22.7	27.1	31.5	20.0	25.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69.9	18.9	42.5	16.4	20.8	31.5	20.2	30.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61.5	16.6	36.1	13.0	20.1	30.0	19.5	38.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3.5	18.8	31.2	15.3	15.3	30.0	19.1	36.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8.4	17.7	52.5	22.8	4.6	36.6	10.6	3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7.2	12.4	45.0	9.8	18.1	29.8	21.0	32.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1.3	10.0	31.9	12.0	13.7	19.0	18.9	48.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54.8	10.5	35.0	7.1	10.0	24.5	15.6	45.2

說明：勞工希望服務單位辦理的促進身心健康措施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 四、勞工職涯規劃

##### (一)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

5成8勞工在工作上無困擾，與100年比較，無困擾的比率增加4.1個百分點。4成2勞工在工作上有遭遇到一些困擾，以「薪資太低」占12.2%、「體力衰退」占11.4%最高，其次為「擔心被裁員」占8.8%，再其次為「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占7.2%、「沒有特殊的專長」占7.1%、「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占6.7%及「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占6.0%。

與100年比較，勞工工作之困擾下降比率以「工作時間太長」、「沒有特殊的專長」及「薪資太低」分別為3.5、2.2及2.1個百分點較多。

表 31、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可複選)

項目別	單位：%		
	100年	101年	101年較100年 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無困擾	54.1	58.2	4.1
有困擾	45.9	41.8	-4.1
薪資太低	14.3	12.2	-2.1
體力衰退	11.9	11.4	-0.5
擔心被裁員	9.4	8.8	-0.6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8.5	7.2	-1.3
沒有特殊的專長	9.3	7.1	-2.2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7.4	6.7	-0.7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7.7	6.0	-1.7
工作時間太長	8.1	4.6	-3.5
擔心放無薪假	4.1	4.4	0.3
怕領不到退休金	6.1	4.3	-1.8
擔心被減薪	4.4	3.8	-0.6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3.3	3.4	0.1
工作環境不佳	3.5	2.9	-0.6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3.6	2.8	-0.8
人際關係不佳	1.0	1.4	0.4

說明：本問項為複選題，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按性別分析，男性有工作上之困擾比率占 42.6%，略高於女性之 41.0%，男性勞工擔心「體力衰退」、「擔心被裁員」的比率高於女性較多，而女性勞工擔心「沒有特殊的專長」的比率則高於男性較多。按年齡層分析，壯年勞工工作上有困擾的比率占 44.4% 較高，而遭遇到的困擾以「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及「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中高齡的勞工以「擔心被裁員」、「怕領不到退休金」及「體力衰退」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青少年的勞工的困擾則以「沒有特殊的專長」及「薪資太低」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年齡層不同所遭遇到的困擾不盡相同。

**表 32、勞工工作上所遭遇之困擾(可複選)－按性別及年齡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男	女	青少年 (15-24 歲)	壯年 (25-44 歲)	中高齡 (45-64 歲)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57.4	59.0	61.7	55.6	62.2
有困擾	42.6	41.0	38.3	44.4	37.8
擔心被裁員	9.7	8.1	2.5	8.9	9.9
怕領不到退休金	4.8	3.9	0.8	3.8	6.0
工作時間太長	4.9	4.3	5.5	5.8	2.1
沒有特殊的專長	5.7	8.3	12.5	7.9	4.6
薪資太低	12.1	12.3	17.8	13.8	7.9
工作環境不佳	3.6	2.3	1.1	3.1	2.9
體力衰退	12.8	10.2	6.2	10.1	15.1
工作表現機會不多	2.6	3.0	3.8	2.8	2.4
工作技術上的不勝任	4.0	2.9	4.6	4.1	1.7
業績及工作量負荷過重	6.2	5.8	2.6	6.7	5.3
主管領導風格不適應	6.1	7.2	5.8	7.5	5.4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6.7	7.6	2.8	9.5	3.6
人際關係不佳	1.8	1.0	1.7	1.4	1.3
擔心放無薪假	5.0	3.8	3.6	4.7	4.0
擔心被減薪	3.9	3.8	1.3	4.3	3.6

說明：本問項為複選題，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 (二)勞工轉職或轉業計畫

24.3%勞工有轉職計畫，較100年之27.2%減少2.9個百分點，其中以「希望自己創業」減少2.2個百分點較多；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之公司工作」的比率占12.3%最高，其次是「希望自行創業」占9.3%，再其次「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占7.0%。

按性別分析，男性有打算轉職的比率占25.3%，略高於女性之23.5%，其中男性勞工「轉調至較能發揮潛能之部門」、「希望自行創業」的比率高於女性。按年齡層分析，年紀愈輕的勞工打算轉職的比率較高，以青少年勞工占38.7%最高，中高齡勞工僅占11.5%，其中青少年勞工「希望轉換至不同行業工作」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有打算轉職的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者10.1%增加至碩士及以上者30.5%。

表 33、勞工打算轉職或轉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轉職打算，希望轉至						
			計	轉調至 較能發 揮潛能 之部門	轉調至 較輕鬆 之部門	轉換至 其他同 業之公 司工作	轉換至 不同行 業之公 司工作	希望 自己 創業	其他
97年	100.0	74.5	25.5	7.9	1.5	3.5	10.3	-	2.3
98年	100.0	75.4	24.6	7.7	1.5	4.6	10.3	10.0	1.4
99年	100.0	74.7	25.3	9.3	2.4	4.9	10.4	9.4	1.0
100年	100.0	72.8	27.2	8.3	2.8	5.7	12.8	11.5	0.8
101年	100.0	75.7	24.3	7.0	2.5	5.7	12.3	9.3	0.0
<b>性別</b>									
男	100.0	74.7	25.3	8.1	2.1	6.0	12.2	11.2	0.1
女	100.0	76.5	23.5	6.1	2.9	5.4	12.4	7.8	-
<b>年齡</b>									
15-24歲(青少年)	100.0	61.3	38.7	11.5	4.2	5.4	26.0	13.0	0.5
25-44歲(壯年)	100.0	70.4	29.6	8.8	3.0	7.3	14.9	11.3	-
45-64歲(中高年)	100.0	88.5	11.5	2.7	1.4	2.7	4.6	4.8	-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89.9	10.1	0.9	2.0	2.0	5.7	4.9	-
高中(職)	100.0	81.8	18.2	3.7	2.2	3.3	8.8	7.3	-
專科及大學	100.0	70.2	29.8	9.4	2.9	7.0	15.4	10.9	0.1
碩士及以上	100.0	69.5	30.5	12.3	2.7	10.9	14.4	12.8	-

說明:1.勞工希望轉職或轉業之打算為可複選，故細項合計大於或等於小計。

2.本表資料包含15歲以上勞工，因「65歲以上」者樣本數不足，故本表不陳示。

### (三)勞工預計退休的平均年齡

勞工預計退休年齡分布，以「60歲」及「61歲及以上」比率較高，分別占35.4%、34.5%，其次為「55歲」占15.8%，再其次為「50歲」占9.5%，預計平均退休年齡是59.6歲，較100年高0.1歲。

按性別觀察，男性勞工預計退休的平均年齡是61.0歲，以規劃「61歲及以上」退休為多數，占47.7%，女性勞工平均退休年齡58.3歲，以預計「60歲」退休者為多數，占39.7%。整體而言，男性勞工預計退休年齡晚於女性勞工。

表 34、勞工預計退休年齡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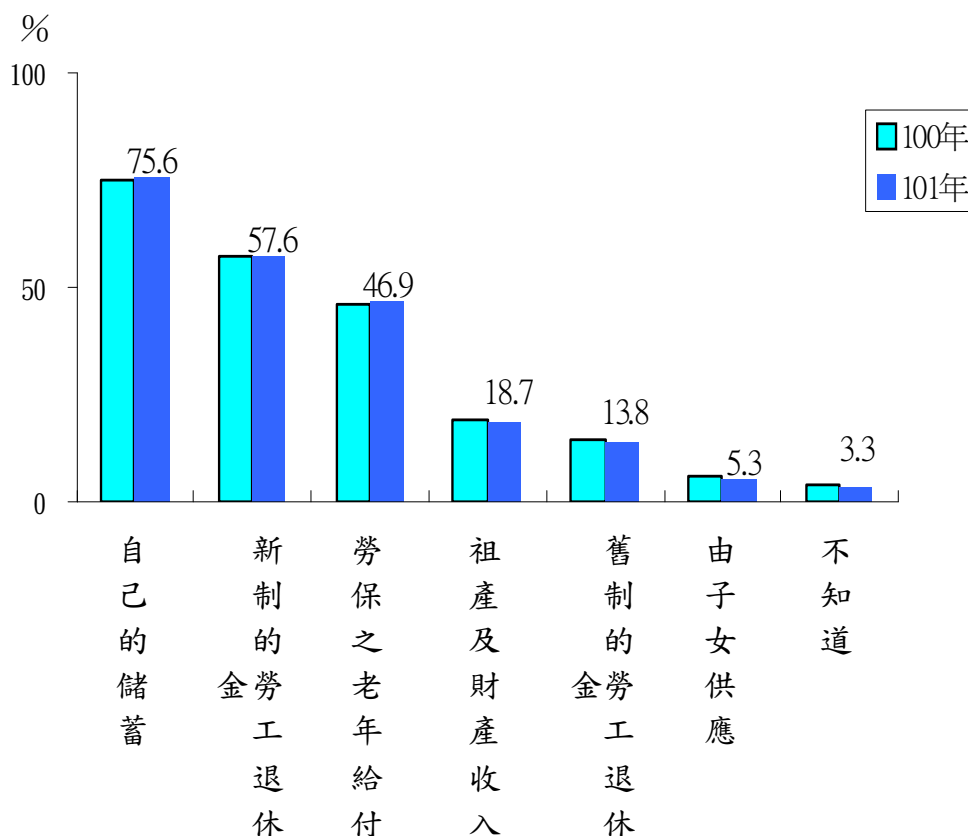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50歲	50歲	51-54歲	55歲	56-59歲	60歲	61歲 及以上	平均 年齡 (歲)
97年	100.0	3.1	11.0	0.3	17.0	0.8	41.8	26.1	58.8
98年	100.0	3.8	12.2	0.5	19.5	0.7	33.8	29.5	58.7
99年	100.0	3.9	11.4	0.4	21.8	1.0	34.6	27.0	58.6
100年	100.0	3.0	8.4	0.4	14.6	0.8	41.9	31.0	59.5
101年	100.0	2.8	9.5	0.6	15.8	1.4	35.4	34.5	59.6
<b>性別</b>									
男性	100.0	1.7	5.7	0.5	12.2	1.6	30.5	47.7	61.0
女性	100.0	3.7	12.7	0.7	19.0	1.2	39.7	23.0	58.3



#### (四)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

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以「自己的儲蓄」占 75.6%最多，其次為「新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57.6%，再其次為「勞保之老年給付」占 46.9%，其他依序為「祖產及財產收入」占 18.7%，「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占 13.8%，僅有 5.3%由「子女供應」。

圖 5、勞工規劃退休後的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按性別觀察，女性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以「勞保之老年給付」48.4%、「新制的勞工退休金」60.5%、「自己的儲蓄」76.7%的比率高於男性，而男性則以「祖產及財產收入」22.0%及「舊制的勞工退休金」15.9%的比率高於女性。

按年齡層觀察，以「自己的儲蓄」為退休生活費用來源的比率以青少年（15-24歲）、壯年（25-44歲）較高；以「新制的勞工退休金」為退休生活費來源的比率以壯年較高；「勞保之老年給付」、「舊制的勞工退休金」為退休生活費來源的比率隨著年齡的提高而增加。

按教育程度觀察，以「自己的儲蓄」及「祖產及財產收入」為退休後之生活費用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及「勞保之老年給付」則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而減少。

**表 35、勞工規劃退休後之生活費用來源(可複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祖產及財產收入	自己的儲蓄	勞保之老年給付	舊制的勞工退休金	新制的勞工退休金	由子女供應	其他	不知道
<b>總計</b>	100.0	18.7	75.6	46.9	13.8	57.6	5.3	0.1	3.3
<b>性別</b>									
男	100.0	22.0	74.4	45.2	15.9	54.3	4.3	0.1	3.4
女	100.0	15.9	76.7	48.4	12.0	60.5	6.2	0.0	3.1
<b>年齡</b>									
15-24 歲	100.0	25.9	84.6	39.9	1.9	45.9	4.4	-	8.0
25-44 歲	100.0	20.8	80.3	41.7	7.1	66.5	3.6	0.1	3.2
45-64 歲	100.0	13.4	64.7	58.2	29.4	43.2	8.2	0.1	2.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100.0	7.1	54.9	51.7	19.3	44.3	14.3	0.3	5.6
高中(職)	100.0	13.1	68.5	51.2	15.9	54.1	6.6	0.1	4.6
專科及大學	100.0	21.4	82.1	44.3	12.5	61.7	3.0	0.0	2.3
碩士及以上	100.0	37.6	86.5	40.7	7.2	60.9	4.1	-	1.1

